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法規查照25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智暐
電話：(06)2991111#8245
電子信箱：Benjamin3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園一字第11509565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47904_0956535A00_ATTCH4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行道樹認養維護辦法」第二條，業經本府於115年6月10日以府法制字第1150909038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5年6月10日府法制字第1150909038B號函及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隨函檢附旨揭發布令、「臺南市行道樹認養維護辦法」第二條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線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06 16:47:13

法規委員會　115/07/07
1150005859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智暐
電話：(06)2991111#8245
電子信箱：Benjamin3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園一字第11510552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府前115年7月6日府工園一字第1150956535號函說明一引用條文「……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」誤繕，茲更正為「……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」

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09 09:17:09

線

法規委員會　115/07/09
1150006000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50909038A號
附件：

修正「臺南市行道樹認養維護辦法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行道樹認養維護辦法」第二條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行道樹認養維護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

臺南市行道樹認養維護辦法(下稱本辦法)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定，迄今未曾修正。茲為符合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，爰增訂主管機關條款，以落實權限劃分原則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修正案。

臺南市行道樹認養維護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。	第二條　本辦法所稱行道樹，指管理機關管理之道路兩旁綠帶及中央分隔島上栽植之樹木。	一、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，明定主管機關。 二、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已明定行道樹定義，為免重複規範，滋生適用疑義，爰刪除現行條文名詞解釋之規定。

臺南市行道樹認養維護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　二　條　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。